

一系列政策举措护航 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反弹

近期经济数据显示,5月粗钢产量、钢胎样本企业开工率降幅收窄,焦炉生产率提升;发电量、整车物流指数、乘用车销量等数据出现好转,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多位研究人员认为,从数据表现看,经济运行阶段性底部基本得到确认,6月将是观察经济复苏节奏和弹性的重要窗口期。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经济动能恢复和一揽子政策举措护航,下半年经济增速有望反弹。



工业经济实现触底反弹

不少机构认为,短期经济运行底部基本明确。“5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大幅回升,表明工业经济实现触底反弹,开启修复模式。”太平洋证券日前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发力有望推动形成一轮以投资为主要驱动力的经济增长恢复过程。在中航证券宏观经济分析师杨畅看

来,5月主要经济运行指标仍处于低位,6月将成为政策实施效果和经济复苏动能的重要观察期。“随着全国范围内疫情形势逐渐趋缓,经济运行的阶段性底部已基本探明。”符畅称。

“在复工复产和稳增长政策共同推动下,6月将是观察经济复苏节奏和弹性的重要窗口期。”西部证券宏观经济分析

师宋进朝预计,今年经济实现“U型”修复可能性较大。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刘元春近日表示,6月对做好二季度经济工作非常重要。“目前来看,特别是从各地最新公布的稳经济一揽子举措的实施细则看,6月经济反弹幅度很可能比2020年5月和6月要大。”刘元春称。

继续发挥政策协同效应

推动经济持续恢复,还需政策加快见效、继续发力。为尽早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国务院日前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多地集中出台针对本地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

政策协同发力至关重要。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在目前复杂严峻的内外环境下,财政货币等政策仍需强化协调配合,抓紧落实已出台的政策,保供稳价、助企纾困,尽早尽力发挥保市场主体、稳就业,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作用。

“下一步,应继续发挥财政、货币、产业等政策协同效应,实现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应更好地促进要素自由流动,优化复工复产政策效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政策协调最优效应。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下半年投资恢复将较明显

业内人士认为,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向好、经济动能恢复和一揽子政策举措护航,下半年经济增长有望加快反弹。

华西证券报告认为,稳增长政策全面发力,将填补3月至5月中旬经济增速缺口,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速将回到5%以上。前述太平洋证券报告认为,二季度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难度不小,但在内生动力恢复及

一系列政策护航下,下半年经济增速将迎来较有力的反弹。

从“三驾马车”看,下半年投资恢复将较为明显。西南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叶凡预计,在政策推动下,下半年制造业投资将进一步加快,基建投资在专项债及基础设施REITs等助力下将稳中有升。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望在8.5%左右。消费刺激政策对消费

意愿释放有一定促进作用,预计全年消费增速恢复至4%左右。下半年,进出口增速料稳中有降,全年出口和进口金额同比增速有望分别回落至7.5%和6.0%。

中银国际证券高级宏观分析师张晓娇认为,在基建投资带动下,三季度经济增速将明显恢复,下半年经济增速会有所回升。

九部门: 严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直播带货

中新网6月7日电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综合治理。其中提到,深入开展医疗领域乱象治理,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

《工作要点》要求,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持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加大重点领域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以有效线索、重点专案为切入点,精准打击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串换高值医用耗材、血液透析骗取医保基金以及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工作要点》明确,坚决落实管理要求。在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中持续推进“廉洁从业行动计划”,惩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不得向孕产妇和婴儿家庭宣传、推荐母乳代用品,不得为推销宣传母乳代用品或相关产品的人员提供条件和场所,医疗机构不得允许未经备案的人员对本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或者药事人员开展学术推广等相关活动。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落实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落实优先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政策,防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使用高价非集采或集采非中选产品替代集采中选产品。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直播带货。

《工作要点》强调,坚决维护行业秩序。持续清理各类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小腿神经阻断瘦腿手术”等有效性存疑、风险性极高的诊疗项目。规范牙科医疗服务和耗材收费,规范公立医院牙科医生多点执业,对于开展种植牙服务,但不参加种植牙耗材省级联盟采购的医疗机构开展重点督察。加大对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生医学证明的违法违规行为。

聚焦新冠疫情防控

北京已连续四天 无新增社会面病例

新华社北京6月7日电 记者从7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北京已连续四天无新增社会面病例。接下来北京将严格做好恢复堂食的各项防疫工作,在有序开放中恢复城市的“烟火气”。

北京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家组成员庞星火介绍,6月6日0时至24时,北京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2例,均为无症状感染者,均在昌平区,均为隔离观察人员,社会面筛查人员为零。6月7日0时至15时,本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5例(昌平区3例,丰台区2例);轻型2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均为隔离观察人员,社会面筛查人员为零。庞星火介绍,截至6月6日24时,经市疾控中心评估,按照《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分级标准》,房山区韩村河镇五侯村近14天累计报告1例本土确诊病例,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村近14天无报告本土确诊病例,即日起由中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截至目前,全市共有高风险地区1个,中风险地区4个。

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和建说,北京将严格做好恢复堂食的各项防疫工作,在有序开放中恢复城市的“烟火气”。暂不举办各种宴席,严格查验,控制人流密度,合理保持就餐间距,提倡隔位就餐、打包外卖、使用移动支付等无接触方式结算。

一男子让他人代检核酸 两人均被警方行政处罚

新华社上海6月7日电 记者6月7日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上海嘉定区一男子委托他人代做核酸检测,相关违法人员均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经嘉定公安分局调查,6月3日下午,于某(男,32岁,网约车司机)因嫌定期做核酸检测耽误接单,遂委托邻居何某(男,39岁)代做核酸检测。何某便持于某的核酸码截图,冒充于某身份,至嘉定区安亭镇一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案发后,两人被警方抓获。目前,于某、何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经核酸检测,两人均为阴性。

漳州5名海上作业人员 与境外人员接触感染新冠

新华社漳州6月7日电 记者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了解到,6月7日,该区新发现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6例,其中5例为同艘船上作业人员,自6日漳州开发区报告1例无症状感染者以来,目前漳州市已有7例无症状感染者。

据了解,6日,5名海上作业人员到岸抵漳,龙海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闭环管理,发现其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阳性,且6日漳州开发区报告的1名无症状感染者在装卸作业时与此5人有接触。经流调溯源和基因测序,初步判定5名海上作业人员与境外人员接触感染输入。7日龙海区报告的另外1例是在集中医学观察点发现,为6日漳州开发区报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人员。

目前,上述无症状感染者均已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转至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6日,漳州开发区启动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共采集样本71368人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7日,漳州多地开展区域核酸检测。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最高奖励10万元以上

国家安全部公布部门规章《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6月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部门规章《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立足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依照上位法律法规规定,细化和明确了国家安全机关实施举报奖励的条件、方式、标准和程序。

其中,规定举报人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3项条件:

-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 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 拨打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
- 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www.12339.gov.cn;
- 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 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 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 其他举报方式。

《办法》结合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实践,明确奖励实施方式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并根据举报发挥作用程度、作出贡献大小,划定了4个等级的奖励标准: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以下奖励;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万元至3万元奖励;
-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3万元至10万元奖励;

●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10万元以上奖励。

关于法律责任,《办法》明确了举报奖励相关工作中,追究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责任的6种情形、追究举报人责任的4种情形和追究举报人所在单位责任的两种情形。其中明确规定,举报人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奖金,不得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不得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国安部有关负责人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答记者问

6月6日,国家安全部公布部门规章《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国家安全部有关负责人就《办法》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答:制定《办法》是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动员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社会基础。”国家安全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的认同和支持是维护国家安全的不竭动力。制定《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热情,广泛凝聚民心、士气、智慧和力量,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实屏障。

制定《办法》是应对严峻复杂国家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必然要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我国国家安全面临严峻复杂形势。特别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各种敌对势力对我渗透窃密活动明显加剧,手段更加多样,领域更加宽广,对我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制定《办法》,有利于从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组织动员人民群众,提升全民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发现、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提供有力支撑,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安全工作提供重要保障。

制定《办法》是引导、规范和激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有力举措。为便于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国家安全机关专门设立了“12339”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近年来,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显著增强,各界群众积极向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危害国家安全的线索或情况,为依法惩治危

害国家安全行为、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国家安全机关连续4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评选作出重大贡献和重要贡献的举报有功人员,并依法给予他们奖励,弘扬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正能量。制定《办法》,有利于以部门规章形式对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进行统一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面引导、强化激励,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提升举报奖励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记者:国家安全机关实施公民举报奖励遵循什么原则?

答:《办法》明确,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记者:如何保障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

答:《办法》明确,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记者:哪些举报不予奖励或不予重复奖励?

答:《办法》明确了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的情形:1.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2. 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3. 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4. 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予重复奖励。5. 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6.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记者:如果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同一事项,如何进行奖励认定?

答: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可以酌情给予奖励。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记者: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什么程序?

答:《办法》明确,对于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举报,应当在举报查证属实、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启动奖励程序。奖励程序启动后,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办法》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认定奖励等级,作出奖励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由本人

或者委托他人领取奖励。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奖励的,可以延长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或者主动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的前提下举行奖励仪式。

记者:违反《办法》有关规定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对于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公民举报奖励相关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举报人,《办法》规定: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弄虚作假骗取奖金;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举报人所在单位,《办法》规定: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或者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对相关单位依法予以处理。